

2020 年省级农业科技成果转化及推广专项资金绩效评价报告

一、项目概况

根据南宫市政府战重点工作部署，强化科技成果转化与推广，促进传统产业提质增效，制定了工作目标，加快科技成果转化与示范，优化产品结构，促进传统产业提质增效。

（一）项目简介：“高产优质适合机收玉米新品种冀科 6501 示范”项目，是河北省冀科种业有限公司承担的 2020 年度河北省科技计划农业科技成果转化资金项目，项目主要内容是以冀科 6501 玉米新品种成果转化为核心，以基地建设和种子生产为基础，以高产、高效、适宜机收的冀科 6501”玉米新品种为推广材料。目标是创建亩产玉米籽粒 600 公斤以上的高产样板田 400 亩，比对照郑单 958 亩增产 42.9 公斤以上，通过现场观摩、技术培训、媒体宣传扩大影响。以点带面逐步形成推广网络，同时结合小面积多点示范，进行现场技术指导，对网络内有关人员进行实地培训，为品种 的大面积推广奠定基础。以河北省冀科种业有限公司为指导中心，进行现场技术培训。 4、组装集成 1 套与“冀科 6501”配套的栽培技术体系，编集文字宣传材料，通过现场观摩、技术培训、报 刊、杂志及电子媒体等形式进行广泛宣传，提高成果知名度，促进成果快速推广。主要解决适合机械收获的新品种的高产优质以及配套栽培技术等问题。项目实施的依据是省科技厅下达的项目任务书。本项目为河北省冀科种业有限公司独家承担，专项资金预算合理使用。

（二）项目的可行性、必要性、有效性及其论证过程。玉米是粮、饲、经三元作物之一，在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中具有举足轻重的作用，南宫市粮食主产区，玉米在其中占据主导位置开展“高产优质适合机收玉米新品种冀科 6501 示范”项目对保障我国粮食安全、增加农民收入、促进国民经济又快又好发展具有重要意义。本项目经过邢台市审核、省科技厅组织的专家评审，最终列入 2020 年度河北省科技计划。

二、工作活动(项目)绩效目标和指标设定情况

（一）项目总目标、年度目标设定情况。总目标：完成 2020 年度省级农业科技成果转化项目“高产优质适合机收玉米新品种冀科 6501 示范”的全部目标任务，并达到验收标准。年度目标：按项目目标要求，全部完成 2020 年度省级农业科技成果转化项目“高产优质适合机收玉米新品种冀科 6501 示范”的全部目标任务，主要包括 1、制定细化技术方案，项目组人员分工，责任到人。2、落实示范方、试验田地块，具体到乡镇、村、户。3、玉米播前培训；农资准备及发放等工作。4、夏播整地、播种等技术的落实。5、根据墒情、苗情、病虫害情，针对具体情况进行田间指导；6、进行病虫害防治技术指导培训、召开现场观摩培训会及田间测产工作。7、总结冀科 6501 全程机械化轻简高效生产技术，统计相关数据，迎接项目验收。

（二）工作活动(项目)绩效指标设定情况

1、技术指标

(1) 建设高标准样板田 400 亩，亩产籽粒 600 公斤，比对照郑单 958 亩增产 53 公斤。

(2) 推广 40 万亩，在推广区内比对照郑单 958 亩增产 42.9 公斤。

(3) 建立 F1 代杂交种繁殖基地 1-3 个。

(4) 研发和集成《冀科 6501 高产栽培技术》。

(5) 组织现场观摩、培训 6 期次，培训人次 600 人次，发放宣传资料 2 万份。

2、经济指标

实施年度推广 40 万亩，比对照郑单 958 亩增产 42.9 公斤，按单价 1.8 公斤/元，年推广增收 3088.8 万元

3、社会和生态指标

通过冀科 6501 新品种的推广和配套技术的推广应用，提高了种植产量与种植水平。通过现场观摩、媒体宣传、技术培训等扩大影响，以点带面形成推广网络。良种良法配套、科学配方施肥和病虫害防治，减少对环境的污染和资源的浪费，降低生产成本增加农民收入。

三、项目实施绩效管理情况及取得成绩

(一) 计划制定和落实情况。说明是否制定详细可行的工作活动(项目)实施计划，是否按实施计划具体落实。为高标准完成项目的各项任务目标，制定了详细可行的项目实施方案和实施计划，并按照计划严格工作步骤、阶段目标实施落实。

（二）执行绩效监控情况。说明工作活动(项目)执行中绩效信息收集利用和执行中绩效管理情况。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注意收集过程资料，比如活动照片、会议签到表、各种单据、现场检测资料等绩效信息。在绩效管理上，严把质量关，解决杜绝虚假信息，保证了项目安全和资金安全。

（三）资金管理情况。说明资金到位、自筹资金落实和实际支出等情况。本项目为省级项目，省级专项资金足额到位，自筹资金足额到位，并且严格按照项目任务书规定的预算进行支出，每项支出都有正规单据作为支撑，严格执行省级科技项目专项资金使用管理办法，保证了专项资金的安全。

（四）绩效管理制度建设及执行情况。说明工作活动(项目)绩效管理制度建设和执行情况。成立项目实施领导小组，由南宮市科技主管部门主要负责同志任组长，由公司总经理、主要技术业务人员任副组长，主要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协调、统筹、检查、督导等工作。成立技术小组，由项目负责人任组长，由南宮市科技管理部门相关领导任副组长，负责项目的实施、指导工作，研究解决项目中的技术问题，由项目承担单位技术组人员、示范村技术骨干任组员，主要负责具体的成果转化应用工作。技术领导小组负责研究制定并落实项目实施方案，进一步细化完善配套技术规程，负责项目工作总结和验收等工作。经认真组织实施，保证了项目高标准按期完成。

四、项目绩效自评情况

项目自评组织情况。科技和工业信息化局组织专门人员，对项目绩效开展自评，本着客观、严谨、务实、高效的原则，对项目认真自评，其结果是客观实在的。

五、整体评价结果

通过对项目整体绩效目标的综合评价，其结果为优。